

編者按：本文在澳門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合辦的“互信互助·警民情深”徵文比賽中獲內部組優異獎。

以“警民互信”助力 澳門特區參與國家發展

澳門司法警察局首席高級技術員 陸晴

“信任”是維繫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重要元素，不論是人際關係的維持，還是社會組織的建立，均奠基於信任的基礎上。信任的存在不僅能增強社會成員間的向心力，同時亦有助於形成和諧穩定的社會氛圍和良好的生活環境。

就政府而言，公信力是市民對政府施政的信任指標，也是對政府行使公權力的反饋和對政府信譽的主觀價值判斷，良好的公信力往往能夠有效引導市民自願地配合政府的行政行為，從而減少公共管理成本和提高行政效率，因此，公信力的建立是負責任政府所積極追求的施政目標。就維護社會治安的角度而言，保安當局需要透過建立公信力，方能取信於民，從而形成警民合作的良性互動關係，對於強化警務機關的職能、提升執法效率、維護社會穩定及促進社會和諧方面存在莫大的價值與意義。

澳門特區在受惠於國家政策的支持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尤其是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進一步推動大灣區城市間的協作與融合，當中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往來將日趨頻繁，從而誘發各種新型的治安問題以及跨境犯罪，特別是販毒、電信詐騙、盜竊、各類經濟及商業犯罪等將會有所增加。

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的開通雖然為各地區之間的交通往來提供了更為便利的條件，但同時讓不法份子在澳門特區作案後更容易逃竄至大灣區內其他城市，加上通關手續逐步自動化與電子化，使得通關程序更為快捷，有利於不法份子使用各口岸實施跨境運毒，從而增加

了打擊犯罪的難度，令社會治安形勢面臨各種挑戰。因此，保安當局有必要建立具前瞻性的警務工作策略，在預防犯罪和控制社會治安方面構建防患未然的管理體系，方能滿足社會新形勢下的公共安全需求。

其中，建設互信的警民關係是適應新治安形勢下的客觀需要和必然選擇。因此，澳門保安當局踐行以下多項警務發展策略，建立良好的公信力，團結警民力量，實現“警為民、民助警”的良性互動關係，以應對社會在發展過程中出現的治安新形勢，共同維護社會的長治久安，助力澳門特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維護國家安全。國家安全與澳門特區穩定發展之間的關係密不可分，澳門特區作為國家不可分離的部份，肩負起維護國家安全的使命，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乃全民的責任和義務。保安當局竭力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保障澳門特區社會安定有序及市民安居樂業，並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展開的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提高社會大眾對國家安全的意識與責任。

加強區域合作。在現有的基礎上不斷加強區際和國際警務合作，深化及鞏固與內地、香港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合作交流機制，並透過情報交流及聯合偵查等手段，提升執法效能，強化對各類犯罪團伙的打擊力度，並促進各地警方形成一體化警務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區域的治安，確保澳門特區在各種複雜的內外因素影響下，仍能保持安全穩定和繁榮發展。

貫徹情報主導。保安當局採取主動的執法模式，重視情報網絡的構建，對搜集到的情報

進行評估分析，以掌握犯罪趨勢與線索，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加強執法預警和事前預防，從而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並持續優化情報交流機制，深化警務合作層次，向刑偵部門提供有用和適當的預防、偵查及遏止犯罪的資訊，貫徹情報在刑偵過程中的主導作用。

實現科技強警。因應現今犯罪型態呈現高科技化、電子化、隱蔽化的特點，為澳門特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威脅。保安當局透過持續深化科技強警，借助先進科技與設備協助預防及偵查罪案，落實偵技互補的警務工作模式，例如透過裝設“天眼”系統及X光人體掃描機，對提高辦案效率及打擊毒品罪案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從而達至建設“安全城市”的發展目標。

構建智慧警務。為致力實現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的發展規劃，保安當局因應內外安全形勢逐步構建智慧警務，啟動大數據技術應用的研究和開發，制定更具前瞻性的工作策略，加強對各類犯罪，尤其是恐怖主義犯罪和網絡攻擊的防範及應對，並透過大數據平台、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警務工作效率，以及與各協作部門共同推進相關領域的安全防控體系建設，有效開展執法預警，藉智慧警務打造“安全城市”。

落實新型警務。推進“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警務理念，加強與社團、學校、大廈業主會及物業管理機關的溝通合作，並透過各種媒體平台公開有關執法工作的數據及宣傳防罪滅罪訊息。此外，為深化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司法警察局啟動首屆的“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持續舉辦“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而治安警察局亦成立了“治安警少年團”，堅守在青少年防罪工作上的責任，為下一代創造更完善的成長環境。

另一方面，每一位市民均肩負着守護家園的義務，透過履行以下四項使命，積極促進民力與警力的有機結合，讓“警民合力”發揮最大的效果：

一、瞭解國情區情，配合警務部署

國家發展戰略與每一位市民的機遇緊密相連，隨着澳門特區持續融入國家的發展，身為社會的一份子，特別是作為未來社會棟樑的年

輕人，更必須努力自我裝備，抓緊社會發展的機遇和發揮自身優勢，深入瞭解國情區情，掌握國家發展的潮流，從而配合在區域發展下警務工作的推展，對維護社會穩定和參與國家發展作出有力承擔。

二、加強識法守法，勇於舉報罪案

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穩定乃全民的責任，必須堅持遵紀守法，並加深對法律及社會犯罪趨勢的瞭解，掌握報案流程及調查程序，不斷提升自我保護及防範罪案的能力。在遇到罪案發生時，應及時向警方舉報，並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警方撲滅罪行。另外，因應澳門特區與內地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的往來越趨頻繁，應理解澳門特區與內地在法制上存在的差異，以及遭遇不法事件時的求助方法，方能同時配合有關的執法工作和保障個人權益。

三、團結社區力量，協助防罪滅罪

致力協助警方實踐“社區問題導向警務工作，社區力量協助警務工作”的策略，不斷壯大社區和公眾的防罪力量，擴大收集犯罪訊息的網絡，積極提供維護社會治安的意見反饋，建立社區與警方的伙伴關係，並透過“大廈防罪之友”、警方與學校的聯絡機制等民間力量，推動各項防罪宣傳工作，從而深化警民合作的互動模式，協助警方偵查破案。

四、關心警務資訊，傳遞防罪訊息

社會治安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市民有義務透過各種途徑密切留意警情通告及防罪訊息，並藉由身體力行，協助警方將相關防罪資訊向身邊朋輩傳播，加強公眾的防罪意識。同時，切忌在網上發佈不實訊息或散播謠言，使公眾對治安狀況產生不必要的恐慌，擾亂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

總括而言，“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融入國家發展的道路上，是需要政府、社會各界、傳媒及每一位市民的相互信任、支持與通力合作，共同維護社會的安全與穩定。透過警民互助互信，合力預防及應對社會在轉型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治安問題，攜手助力澳門特區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和把握國家發展的機遇，在參與國家進步和民族復興的偉大進程中再創輝煌。